

(司 法 警 察 機 關 全 銜) 鑑 定 聲 請 書										日期：		
										文號：		
案 由					預 定 執 行 期 間			年 月 日 時 起 年 月 日 時 止				
聲請選任鑑定人(機關)						預 定 執 行 之 處 所						
鑑 定 對 象	身 分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居 所			備 考			
	☐ 犯罪嫌疑人 或被告 ☐ 被害人 ☐ 被告以外之人											
應 鑑 定 事 項												
鑑 定 之 處 分	☐ 檢查身體（部位及方式）： ☐ 解剖屍體： ☐ 毀壞物體： ☐ 欲進入之住宅或處所： 需採取： ☐ 分泌物 ☐ 排泄物 ☐ 血液 ☐ 毛髮 ☐ 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： ☐ 指紋 ☐ 腳印 ☐ 聲調 ☐ 筆跡 ☐ 照相 ☐ 或其他相類之行為：											
聲 請 理 由 事 實 依 據		(相 關 資 料 另 如 附 件)										
右列受鑑定人因 案件，認有（相當理由）實施鑑定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、第二百零五條、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鑑定人並核發許可書，以便執行。 右 陳 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司法警察官 隊長：○○○												
檢 察 官 審 查 結 果	選任鑑定人（機關）： ☐ 核發許可書 ☐ 不核發許可書（要旨：					核發許可書 時 間	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